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小字第8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李裕吉

王正宏律師

被告 上鑫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欽

訴訟代理人 林莉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洪良財積欠原告債務，本院民國106年度司執字第9003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洪良財對被告之債權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該扣押命令經被告於106年10月5日收受。故原告請求自106年11月起107年10月，按最低投保薪資新臺幣（下同）22,000元3分之1計算之。爰依扣押及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87,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洪良財自105年間起至今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約30,000元，被告雖有收到上開扣押及移轉命令，但洪良財債權人眾多，且其亦表示如扣款經濟會有困難，又向被告借貸，故被告才未處理等詞為辯。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全卷核閱無訛，被告自應依上開扣押及移轉命令履行，故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05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8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0 鳳山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3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冒佩妤